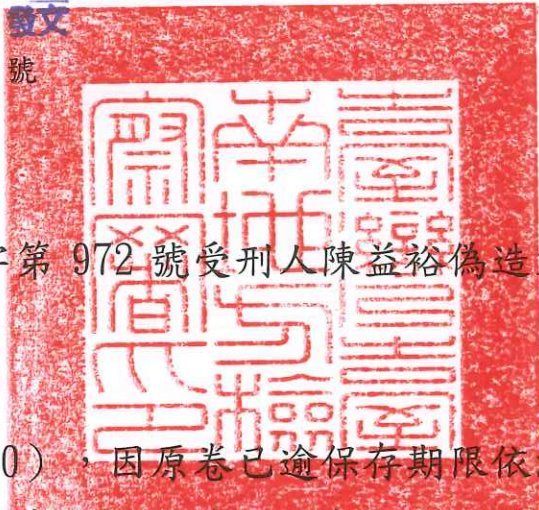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寅股書記官  
電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1  
傳真：(06)2959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寅 100 執他 972 字第 2567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0 年執他字第 972 號受刑人陳益裕偽造文書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0 南贓 30），因原卷已逾保存期限依法銷燬，且扣押汽車係屬拼裝車，無法確認所有人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4086-GK 汽車	1 台	所有人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贓物庫、本署乙股、另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## 檢察長鍾和憲